**关于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杰出青年人才项目招标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2018年度学校科研队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拟设立杰出青年人才项目，该方案已经过2018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启动该项目的招标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我校杰出青年人才项目从2015年开始设立，2015-2018年度该项目经费均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9年度该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自有资金，2019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将不设立此项目。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以支持并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其团队为目标（如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等）。每人只能申报资助一项，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资助。在研的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申请即予以资助，已获得过学校经费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二、申请人要求**

1.申请者须为学校在岗人员，并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2.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为培育目标的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为培育目标的申报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 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并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人才类项目的予以优先资助）。

**三、资助原则**

1.研究期限：2018.08.01～2020.12.31。

2.经费资助额度：①杰出青年人才项目20-30万元/项。其中，在研国自然杰青30万元/项，在研国自然优青20万元/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万元/项；国自然杰青、优青培育项目20万元/项。

**四、经费使用要求**

1.经费拨付：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2018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30%左右，剩下的经费根据中期考核情况于2019年度拨付。

2.经费使用要求：具体经费根据学科性质和研究内容预算确定。课题经费按年度预算拨款，单独设帐，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①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②**执行进度要求**：经费来源于学校自有资金，各年度拨付经费在年底前务必执行完毕，未执行完的经费学校将收回，且不再补拨。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汇总后于**2018年7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科技处科研项目管理科，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18年度杰出青年人才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赵久丽 kycxmsb@126.com

电 话：84013229

 科研处

 2018年6月26日